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特別交易；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
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劉紅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為使有關文件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收購守則第2.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